

河南省国家公务员培训系列教材



HENANSI HENG GUO JIA
GONG WU YUAN PEI XUN XIE JIAO CAI

● 吴祖谋 王忠信 主编

法律基础知识

河南大学出版社

河南省国家公务员培训系列教材

法律基础知识

主 编 吴祖谋

王忠信

副主编 刘春华

葛文珠

河南大学出版社

(豫)新登字 09 号

河南省国家公务员培训系列教材

法律基础知识

主编 吴祖谋
王忠信

责任编辑 贾怀廷

河南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开封市明伦街 85 号)

中国科学院开封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1.87 字数:300 千字 印数:35001—65000

1993 年 8 月第 1 版 199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35001—65000 定价:8.30 元

ISBN7-81018-976-X D·91

河南省国家公务员培训系列教材
编审委员会

主 任 林艾英
副主任 刘运珍 许传福 曹中原
尹敬修
编 委 林艾英 刘运珍 许传福
曹中原 尹敬修 苏秉钧
王观留 王忠信 程金成
宋宏志 霍心周

本书编写者(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忠信 刘春华 李卫平 张友亮
吴祖谋 邸瑛琪 祝晓玲 葛文珠

提高干部队伍素质
重在培训教育

江泽民

重視培訓 優化素質
建設一支高質量的公
務員隊伍。

林文英 93.6.1

序

对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实行正规化培训,是一项具有战略意义的工作,是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建立有中国特色的公务员制度的重要环节,是提高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政治素质和工作能力的有效措施。

为适应我省深入开展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培训的需要,为公务员制度的实施作好准备,省人事厅组织我省部分院校的专家、教师和具有丰富经验的实际工作者,编写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概论》、《公共行政管理学》、《机关应用文写作》、《公务员行为规范》、《法律基础知识》、《人事管理学》等一套适用于我省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培训的公共课教材。

这套教材具有鲜明的特点: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为依据,吸收最新研究成果,博采众家之长;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在体现内容系统性的前提下,突出针对性、实用性、可操作性;坚持通用性与地方性相结合,在体现我国国情的同时,充分考虑我省的实际,较好地显示了地方特色。

编写这套教材,是搞好我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队伍建设的一项基础性工作。我相信,这套教材的使用,将对推动我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培训工作的深入开展,对进一步提高我省行政机关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发挥积极的作用。

中共河南省委副书记

任克礼

1993年5月29日

目 录

序	中共河南省委副书记 任克礼(1)
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	(1)
第一节 法的一般原理概述	(1)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作用	(11)
第三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制定	(20)
第四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实施	(28)
第五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制	(41)
第二章 宪法	(49)
第一节 宪法概述	(49)
第二节 我国的国家性质	(55)
第三节 我国的政权组织形式	(61)
第四节 我国的国家结构形式	(65)
第五节 我国的经济制度	(69)
第六节 我国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74)
第七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78)
第八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87)
第三章 行政法	(101)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101)
第二节 行政主体和行政相对人	(113)
第三节 行政立法	(124)
第四节 行政执法	(130)
第五节 行政司法	(141)
第六节 监督行政	(147)

第七节 违法行政和法律责任	(149)
第四章 民法	(156)
第一节 民法概述	(156)
第二节 民事主体	(161)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165)
第四节 民事权利	(169)
第五节 民事责任	(200)
第六节 诉讼时效	(204)
第五章 经济法	(207)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207)
第二节 企业法律制度	(212)
第三节 公司法律制度	(224)
第四节 税收法律制度	(229)
第五节 金融法律制度	(235)
第六节 土地法律制度	(245)
第七节 环境保护法律制度	(249)
第八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253)
第九节 几种常见经济纠纷的解决	(262)
第六章 刑法	(265)
第一节 刑法概述	(265)
第二节 犯罪的一般理论	(267)
第三节 刑罚的一般理论	(277)
第四节 常见的几种犯罪	(285)
第七章 行政诉讼法	(299)
第一节 诉讼法概述	(299)
第二节 我国行政诉讼法的概念、任务和 基本原则	(301)
第三节 行政诉讼法的受案范围和管辖	(306)

第四节	行政诉讼参加人	(311)
第五节	期间、送达、强制措施和诉讼费用	(315)
第六节	行政诉讼证据	(319)
第七节	行政诉讼审判程序	(323)
第八节	行政侵权赔偿诉讼	(330)
第九节	涉外行政诉讼	(333)
第十节	执行程序	(334)
第八章	国际法	(339)
第一节	国际法概述	(339)
第二节	国际法的主体	(344)
第三节	国际法上的居民	(353)
第四节	外交与领事关系	(356)
第五节	条约	(360)
第六节	国际组织	(365)
后记		(373)

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

第一节 法的一般原理概述

一、法的本质

法的本质问题是法学中的一个根本问题。法学中的一系列基本问题和基本概念,无不与这个问题紧密地联系在一起。人类社会自有法以来,许多思想家、法学家曾从不同的方面对这个问题进行过探讨和研究,有关的论述可谓浩如烟海。然而答案却莫衷一是,并且由此形成众多的学派。但是所有这些学派,在关于法的本质问题上,都陷入谬误。只有马克思主义才对这个问题作出了科学的回答。

一个半世纪前,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剖析资产阶级的意识形态时指出:“你们的观念本身是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和所有制的产物,正象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① 马、恩的这一论断虽然是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68页。

针对资产阶级法而言的，但对人们认识法的本质有普遍的指导意义。它揭示了一切类型法的共同本质：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

意志即人们的愿望和要求。在阶级社会中，各个阶级由于所处的经济地位不同，它们的愿望和要求就不同。这就是说，每个阶级都有自己的阶级意志。法所体现的不是任何一个阶级的意志，也不是各个阶级的共同意志，而只是统治阶级的意志。因为统治阶级掌握了国家政权，只有它才有可能把自己的意志奉为法律。列宁明确指出：“法律就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表现。”^①

正确理解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这一关于法的本质的科学论断，必须注意以下几点：

第一，法体现的是整个统治阶级的意志，而不是统治阶级中个别或少数人的意志，尽管法总是由统治阶级中的少数人或个别别人制定的。例如，在封建专制制度下，君主拥有极大的权力，一切重要的法皆出自君主。但这决不是说君主可以不顾他所代表的那个阶级的阶级意志任意立法。无论君主是否自觉，他所制定的法如果违背了整个封建地主阶级的愿望和要求，就会遭到封建地主阶级的抵制和反对，君主本人甚至因此被废黜。这在历史上是不乏先例的。马克思说：对统治阶级全体成员来说，“通过法律形式来实现自己的意志，同时使其不受他们之中任何一个单个人的任性所左右，这一点之不取决于他们的意志，如同他们的体重不取决于他们的唯心主义的意志和任性一样。”^②

第二，法体现整个统治阶级意志，但不能把整个统治阶级意志理解为统治阶级每个成员个人意志简单的相加。这是因为，统治阶级的每个成员除有共同利益外，还有各自的特殊利益。要使法就统

① 《列宁全集》第13卷，第30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378页。

治阶级每个成员的特殊利益作出规定是不可能的。法体现的只能是统治阶级的共同的、根本的利益。正如马、恩所指出的：统治者“个人统治同时是一个一般的统治”，“由他们的共同利益所决定的这种意志的表现，就是法律”。^① 唯其如此，所以法对于统治阶级的每个成员来说都是必须遵守的。他们的违法行为也要受到法律制裁，因为任何违法行为都是对统治阶级共同利益的侵害。

第三，法所反映的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并不是凭空想出来的，也不是统治阶级的随心所欲，而是由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包括许多方面，其中最主要的是统治阶级所代表的、与一定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生产关系。生产关系是社会关系的基础，是一种客观的物质关系，一种人与人之间的经济关系。“每个社会的经济关系首先是作为利益表现出来。”^② 在阶级对抗的社会中，这种物质利益集中体现为阶级的物质利益。从根本上说，各个阶级所进行的活动，都是为了本阶级的物质利益。所谓统治阶级的意志，说到底，就是统治阶级为了维护其物质利益而产生的意愿和要求。例如，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上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是资产阶级物质利益的根本所在。维护这种生产关系就成为整个资产阶级的共同愿望和要求。资产阶级法从根本上、总体上来说，就是这种愿望和要求的反映。可见，要科学地揭示法的本质，就必须把握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坚持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原理。这是唯物主义法律观与唯心主义法律观的根本区别。

二、法的基本特征

法的基本特征是法所独具的并以此区别于其他上层建筑现象的种种属性。它包括：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37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537页。

第一,法是一种行为规范,具有规范性。

行为规范又称行为规则,即人们的行为所应遵循的标准。行为规范基本上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技术规范,它调整人与自然界之间的关系,是人们在运用自然力、劳动工具和劳动对象时所应遵循的,如常见的技术标准、操作规程等。一类是社会规范,是人们进行社会活动时所应遵循的。它调整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即社会关系,如法的规范、道德规范、礼仪规范、宗教教规、社会组织的规章等。

所有的行为规范都具有规范性。法既然是行为规范的一种,自无例外。它以明白、肯定的方式向人们宣布什么行为是可以作的,什么行为是必须作的,什么行为是禁止作的,以此来规范人们的行为。不过法作为一种行为规范,并不是为某个特定的人设立的。它向人们提供的行为模式,具有一般性的特征,即在相同的条件下,一项法的规范可以被反复适用。

法的规范性及其规范的一般性特征,使人们在行为前就有可能测知自己的行为是否符合规范的要求以及这种行为将会给行为人带来何种后果。这就是法的可预测性。正是由于法具有这种属性,人们在社会生活中才会有意识地去做或不作一定的行为。

第二,法由国家制定或认可。

在众多种类的行为规范中,只有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如前所述,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但它不是一般的统治阶级意志,而是被奉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意志。制定和认可就是统治阶级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即国家创制法的两种方式。

制定,就是国家机关根据统治阶级的意愿和要求,按照一定的程序,创制具有不同法律效力的规范。认可,就是国家机关通过一定的形式,赋予某些已经存在的有利于统治阶级的行为规范(如习惯、道德规范等)以法律效力,使之成为法的规范。在法产生的初期,国家认可的习俗是法的主要形式。在现代社会,国家制定法律规范已成为创制法的主要方式。

第三,法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并具有普遍约束力。

任何行为规范都具有一定的强制力,但除了法以外,没有一种社会规范是凭借国家强制力来保证它的实施的。国家强制力是一种特殊的社会强制力,它的组织形式主要是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法既然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而统治阶级的利益同被统治阶级的利益是根本对立的,所以指望被统治阶级自觉自愿地遵守法是不可能的;即使统治阶级的成员,出于一己的利益,也往往会置法律于不顾。为了保证国家意志的实现,就必须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迫使社会全体成员毫无例外地遵守。这也就是说,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法,在一国范围内,具有普遍的约束力。它不仅约束被统治阶级,也约束统治阶级自己。

第四,法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

以规定权利和义务的方式来规范人们的行为,也是法的一个重要特征。一般地说,法律上的权利通常表现为法律允许人们作或不作某种行为,法律上的义务则通常表现为法律指令人们必须作或不作某种行为。法律规范的内容,说到底,就是一个权利、义务的问题。

人类社会在法产生以前,原本是无所谓权利和义务的。只是在出现了国家和法以后,才有权利和义务的划分。但并不是所有的社会规范都规定了权利和义务。例如,道德规范就不存在权利和义务的问题,而只有应当和不当的问题。有的社会规范,如政党、工会等社会团体的章程虽然也有权利、义务的规定,但它不同于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后者是由国家确认并受到国家强制力保障的。当权利享有者的权利受到侵害时,或者当义务承担者拒不履行义务时,有关的国家机关可以采取强制性措施,来保证权利的实现或义务的履行。

三、法的职能和目的

(一)法的职能

法的职能即法的作用或功能。与国家职能相适应,法作为实现国家职能的重要手段,也具有两个方面的职能,即政治职能和社会职能。一般地说,执行政治职能的法的规范内容多直接表现为阶级统治和阶级斗争,旨在维护统治阶级在政治、经济、思想方面的统治地位。由于国家的阶级本质不同,因而法的政治职能也有着质的区别。执行社会职能的法的规范内容多表现为管理社会生产、公共事务和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如有关自然资源 and 环境的保护、医疗卫生、交通管理等方面的规范,有关生产力和科学技术组织方面的规范等,就属于这类规范。与执行政治职能的规范相比较,执行社会职能的规范确有其特点,如它多含技术规范,侧重调整人与自然界的关系,反映了人们对自然规律的认识和运用,因而它的实施不仅有利于统治阶级,也有利于全社会。上述两类规范尽管各具特点,但它们都是由统治阶级通过国家机关制定的,都反映统治阶级意志,并为统治阶级的利益服务,所以都具有阶级性。只不过它们在反映统治阶级意志和为统治阶级利益服务的方式上,以及在体现阶级性的鲜明程度上有所不同而已。正如恩格斯指出的:“政治统治到处都是以执行某种社会职能为基础,而且政治统治只有在它执行了它的这种社会职能时才能持续下去。”^①

(二)法的目的

法是社会关系的调整器,是统治阶级用来确认、维护和发展有利于它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的重要工具。

社会关系是人们在共同活动过程中所造成的以生产关系为基础的各种关系的总称。社会关系分为物质关系和思想关系。物质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219页。

关系是人们在生产中发生的关系,即生产关系、经济关系。思想关系是物质关系基础上发生的政治、法律、道德、文化等关系。社会秩序是社会成员之间的一种有条不紊的状态,是社会关系的外部表现。在阶级社会中,一定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总是同一定阶级的利益密切联系的。统治阶级要实现并巩固其统治,就必须运用一切可以运用的调整方式,对现存的社会关系进行调整,使有利于它的社会关系得到维护和发展。在众多的调整方式(如道德调整、政策调整、纪律调整、宗教调整、礼仪调整等)中,法律调整是不可或缺和不可代替的。所谓法律调整,就是国家创制法律并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通过法律规定的权利义务来规范人们行为,藉以调整人们之间的关系即社会关系的一种调整方式。法律调整的目的,就是要维护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以实现其阶级统治。

· 综上关于法的本质、基本特征和职能与目的的论述,对法的概念可作如下表述:法是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它通过规定权利义务的式来规范人们的行为,以维护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四、法的规范

法的规范或称法律规范是构成法的“细胞”,它与法的关系是个别与整体的关系。一国的法的体系,就是由该国全部法的规范构成的。所以,前述关于法的本质和基本特征等的原理,都可以用来说明法的规范。

每一个法的规范都由以下三个部分构成,缺少其中任何一个部分,就不成其为法的规范。

1. 适用条件,即规范中规定适用该规范的条件部分。
2. 行为准则,即规范中对人们行为提出具体要求即行为的模式、标准部分。